

## PCT 申请人指南 - 国家阶段

## 目 录

	段次
第一章 如何使用《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家阶段.....	1. 001~1. 006
第二章 进入国家阶段（概述）.....	2. 001~2. 006
第三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3. 001~3. 004
概述.....	3. 001~3. 003
请求提前开始国家阶段.....	3. 004
第四章 进入国家阶段需要履行的手续.....	4. 001~4. 032
概述.....	4. 001~4. 004
国家阶段的费用.....	4. 005~4. 007
国际申请的译文.....	4. 008~4. 026
国际申请的副本.....	4. 027~4. 028
保护类型的选择.....	4. 029
发明人的署名.....	4. 030~4. 031
国家表格的使用.....	4. 032
第五章 进入国家阶段需符合的特殊要求.....	5. 001~5. 010
概述.....	5. 001~5. 002
有关发明人声明、转让等事项.....	5. 003~5. 005
代理.....	5. 006~5. 008
优先权文件：副本和译文.....	5. 009~5. 010
第六章 关于国家阶段中的其他问题.....	6. 001~6. 033
获得专利的实质性条件.....	6. 001
译文的改正.....	6. 002~6. 003
优先权的恢复.....	6. 004~6. 011
援引加入遗漏或正确项目或部分.....	6. 012
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修改.....	6. 013~6. 017

---

国际阶段的某些决定在国家阶段中的复查.....	6.018~6.021
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	6.022~6.027
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6.028~6.029
在国家阶段需要履行的手续.....	6.030
与指定局的通信和缴费.....	6.031
生物材料的保藏 .....	6.032
提供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	6.033
请求加快审查程序 .....	6.034

## 国家阶段

## 第一章

### 如何使用《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家阶段

- 1.001. 《PCT 申请人指南》（简称本指南）的这一部分包含 PCT 程序中与“国家阶段”有关的内容，即进入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程序。在 PCT 程序中，它在“国际阶段”之后。
- 1.002. 本部分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是**正文部分**，是对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种手续的详细解释。
- 1.003. 接下来是和所有指定局或（或选定局）相关的**国家篇**内容。每一个国家篇内容结构如下：
- (i) **标题页**：该页中有目录和缩略语表；
  - (ii) **概述**：包含了在进入下文所述的国家阶段时，必须遵守的每一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特殊要求；
  - (iii) **国家阶段的程序**：该部分包括国家阶段开始后，进入有关指定局（或选定局）主要程序的简述，对概述中所列某些特殊要求的详细说明，所需缴纳的费用的说明，和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或在整个国家阶段程序中，可以或必须使用的国家表格；
  - (iv) **附件**：附件包括国家篇中提到的收费标准的列表，向指定局（或选定局）缴费的说明，和申请人在国家阶段中所用表格的样本或范本（相关局接受表格的影印件）。
- 1.004. 在本指南的正文部分，“条约 x”指《专利合作条约》的条款，“细则 x”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条款，“规程 x”指《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中的条款。在国家篇的正文中，在使用上述表述时将一一指明其与 PCT 或国家法有关。除非另有规定，“段”是指本国家阶段部分中的正文部分的段落。
- 1.005. 每一个被指定（或选定的）的 PCT 缔约国的主管局通常都是有关国家的国家局。对《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欧亚专利公约》或《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来说，国家阶段的程序根据指定的种类（国家专利和/或地区专利），分别在有关的国家局和/或地区局（ARIPO 局、欧亚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进行。（关于地区专利制度，参见国际阶段第 4.022-4.026 段）。对某些依据《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或《欧洲专利公约》已“关闭国家途径”的缔约国来说，国家阶段完全在 ARIPO 局或欧洲专利局进行（参见本部分 2.002 段）。当某个 PCT 缔约国的国家法规定通过延伸欧洲专利的方式提供专利保护时，国家阶段事实上是在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参见国际阶段，5.054 段）。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所有缔约国来说，国家阶段应完全在 OAPI 局进行（参见国际阶段 4.022-4.026 段和本部分 2.002 段）。附件 B 含有 PCT 每个缔约国主管指定局的情况。
- 1.006. 每一章中关于各局（国家的或地区的）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内容都已经经过该局认可。当然，这些章节不可能涉及到会出现的所有问题，并且实践和规则会不断变化，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只有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才是权威的。尽管会尽可能及时进行更正、补充或更新，不过仍然建议申请人聘请当地的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因为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任何书面文字都不能代替的。

## 第二章 进入国家阶段 (概述)

条约 11(3)  
23  
40

2.001. **什么是国家阶段?** 国家阶段是 PCT 程序中两个主要阶段中的第二阶段。它紧接在国际阶段之后, 主要包括国际申请中被指定的每个缔约国的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局对国际申请的处理程序(参见国际阶段)。在每一个指定国, 国际申请自国际申请日起就具有正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效力, 国家局或代表该国的局(“指定局”)的任务是对发明作出是否给予授权保护的决策。指定局对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处理通常要等到国际阶段结束, 即 3.001 段和 3.002 段中所述的期限届满之日开始。

条约 2(xiii)  
4

2.002. **相关局何时成为指定局?** 为国家保护的目地, 如果一个缔约国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则该国的国家局被称为“指定局”。请求书的提交意味着指定在国际申请日时受条约约束的所有缔约国。但是, 如果有些国家已通知国际局适用细则 4.9(b), 则可以排除指定这些国家(参见国际阶段, 5.053 段)。当某个 PCT 缔约国是《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欧亚专利公约》或《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 并为获得地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欧亚或欧洲)专利的目的而被指定时, 则相关地区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是指定局。当某国是《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欧亚专利公约》或《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并被指定了两次, 即申请既要求了国家保护又要求了地区专利时, 该国就有了两个指定局——该国的国家局和有关的地区局。但是, 某些《ARIPO 哈拉雷议定书》或《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已“关闭国家途径”, 因此在这些国家, 国际申请只能通过指定地区(ARIPO 或欧洲)专利才能获得专利保护; 如果“关闭国家途径”中的任何国家被指定, 则相关指定局总是 ARIPO 局或欧洲专利局(参见国际阶段 4.022 至 4.026 段)。当通过延伸欧洲专利到某个指定国而在该国要求专利保护时, 欧洲专利局事实上也是指定局。此规定只适用于那些与欧洲专利组织有相应协议的国家(参见有关欧洲专利局的附件 B (EP) 和国家篇(概述))。如果 OAPI 协议的成员被指定, 根据该协议的规定, OAPI 局总是指定局(参见国际阶段 4.022 至 4.026 段)。每个缔约国的主管指定局列于附件 B 中。

条约 24(1)(i)  
和(ii)  
细则 90 之二. 2

2.003. 如果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前, 申请人主动撤回了对国家的指定, 则被撤回指定的国家局或代表该国的局不再是指定局。

条约 2(xiv)  
31

2.004. **国家局何时成为选定局?** 当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 应采用“选定局”一词而非“指定局”来指代国家局或代表该国的局, 因为申请人想在这些局使用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因为只有指定国才能被选定, 所以所有选定局必然也是指定局。

条约 37  
细则 90 之二. 4

2.005. 当国家阶段的审查或处理程序开始之前, 该要求书被撤回; 或当申请人因未缴纳初步审查费或手续费, 其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时, 在要求书中被选定的国家局或代表该国的局不再是选定局。

条约 22(1)  
23  
39(1)(a)  
40

2.006. **如何开始国家阶段?** 只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或请求提早启动国家阶段时履行了规定的手续, 国家阶段就可以开始。申请人不要期待会有任何通知告诉其去履行规定的手续。申请人有责任在规定期限履行这些手续。在许多指定国中, 不履行规定

手续会给申请造成严重的后果（见 4.003 至 4.004 段）。应当注意，即使由于某种原因尚未得到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或尚未得到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 章或第 II 章），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规定的手续。以下段落指出了需要履行的手续和所适用期限的详细内容。

## 第三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概述

条约 2(xi)  
22

3.001. **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期限是什么？** 除以下段落所述外，指定局通常不会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并且仅在 30 个月届满时，申请人才必须向指定局缴纳费用及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优先权日”是指：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一项优先权要求，是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如果国际申请中没有包含优先权要求，是指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两项或更多项优先权要求，是指其中最早的申请日）。对某些指定局而言，进入国家阶段的适用期限是 20 个月，而不是 30 个月，因为修订的 PCT 规定（条约第 22 条(1)）与其适用的国家法目前存在不一致。只要这些局没有撤回因为不一致而作出的声明，该不一致的声明仍将有效。另外，某些指定局已经确定了一个晚于 30 个月或 20 个月（取决于具体情况）的期限。关于各指定局适用的期限参见相关的国家篇；在国际局网站上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time\\_limits.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time_limits.html) 也能查询到期限表。

条约 2(xi)  
39(1)  
64(2)  
细则 54 之二

3.002. **进入选定局国家阶段的期限是什么？** 该期限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与适用于进入未被选定的指定局的国家阶段期限相同（参见 3.001 段）。对于适用 20 个月时限的指定局（参见 3.001 段），如果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前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则该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选定局适用的国内法可以规定，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晚于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国家篇（概要）中对每一选定局所适用的延长期限作出了指明，参见 3.001 段所述的期限表。应当注意的是，一些选定局根据申请人是根据第 I 章（第 22 条）还是第 II 章（第 39 条(1)）进入国家阶段而适用不同的时限（详情参见 3.001 段提到的表格）。在这些情况下，建议申请人不迟于优先日起 30 个月在选定局进入国家阶段，以确保及时进入国家阶段。

3.003. **指定局是否会给申请人发出通知，提醒其进入国家阶段？如果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延迟作出，会怎样？** 指定局通常不会给申请人发出通知，提醒其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即将届满（或刚届满）。因此，为了避免申请在指定局失去效力，申请人有责任自己监控规定的期限。即使在需要作出该申请如何处理的决定时，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 章或第 II 章）还没有作出，申请人也有责任及时履行进入国家阶段规定的手续（参见国际阶段，7.023、7.027、7.031 和 10.074 段）。

### 请求提前开始国家阶段

条约 23  
40

3.004. **在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届满前能够开始国家阶段吗？** 条约第 23 条和第 40 条规定，除非申请人向有关国家局明确请求提前开始对国际申请进行处理和审查，否则在 3.001 和 3.002 段中所述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开始国家阶段的处理程序。但是只有当申请人履行了下面几段中规定的手续后，其请求才是有效的。申请人应当注意 4.028 段的说明。

## 第四章 进入国家阶段需要履行的手续

### 概述

条约 22(1)

4.001. **为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必须履行哪些手续？** 以下手续必须履行（在适用的情况下）：

- (i) 缴纳国家费用（参见 4.005 至 4.007 段）；
- (ii) 若有规定时，提交译文（参见 4.008 至 4.026 段）；
- (iii)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国际申请的副本未按条约第 20 条的规定送达指定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除非该指定局不要求提交（参见 4.027 至 4.028 段）；
- (iv)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在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请求书中未指出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但指定局允许其在提交国家申请后的某一时间指明），提交有关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说明（参见 4.030 至 4.031 段）。

条约 27(1)、(2)、  
(6)和(7)  
细则 51 之二

4.002. 除 4.001 段所述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必须履行的手续外，还有一些其他手续必须履行，这些手续在下文以及每个指定局的国家篇中进行了描述，但它们不需要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履行。

条约 24(1)(iii)  
39(2)

4.003. **申请人未履行进入国家阶段规定的手续时有哪些后果？** 其后果是，当进入国家阶段所适用的期限届满时，如果规定的手续尚未（全部）履行时，则国际申请失去国家申请的效力，对尚未（全部）向其履行手续的局而言，该申请程序将终止。未向某一个国家局履行规定的手续并不影响该国际申请在其他国家局程序中的效力。当申请人决定国际申请不进入国家阶段时，该申请自动失效，申请人不必明确地表示撤回国际申请或撤回对某一缔约国的指定或选定。

条约 48(2)  
细则 49.6  
82 之二

4.004. 当申请人未及时履行规定的手续时，申请人可以请求指定局保留该国际申请的效力，对其延误进行宽免（参见 6.022 至 6.027 段）。

### 国家阶段的费用

条约 22(1)  
39(1)(a)  
细则 49.1(a)(ii)  
76.5

4.005. **进入国家阶段必须缴纳哪些费用，何时缴纳这些费用？** 在国家篇（概述和费用的附件）中指出了进入国家阶段必须缴纳的费用。它们必须用国家篇中规定的货币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如果在国家阶段开始时，年费或续展费已经产生，则这些费用应在进入国家阶段适用的期限届满前缴纳。在国家篇中列出了这些信息。

4.006. **如何缴纳国家阶段的费用？** 每一国家篇的费用附件中包括这方面的信息。

4.007. **申请人有权请求免交、减交或退还国家费用吗？** 各个指定局可以批准免交、减交或退还收取的国家费用。每一国家篇（概述）中是否有能请求免交、减交或退还费用的说明，以及免交、减交或退还的条件和数额的说明。

## 国际申请的译文

- 条约 22(1)  
39(1)(a)  
细则 49.1(a)(i)  
76.5  
细则 49.1(a)(i)  
76.5
- 4.008. **国际申请在什么情况下必须翻译？** 如果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或公布时的语言不是指定局接受的语言，则需提交该国际申请的译文。
- 4.009. **国际申请应当被翻译成哪种语言？** 在各国家局的国家篇（概述）中，指出了指定局规定的语言。当规定了多种语言时，申请人可在其中选择。应当注意的是，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语言通常也是该申请在指定局内整个程序中所用的语言。
- 细则 49.5(a)  
49.5(k)
- 4.010. **译文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译文应当包含说明书的译文，其中包括发明的名称（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经确定或修改了名称，则译文应当仅包含该确定或修改的名称）、权利要求书的译文（参见 4.014 段）和附图中的任何文字的译文（参见 4.022 段），包括上述文件原始提交和 / 或已修改版本的译文（参见 4.014 至 4.017、4.019 和 4.020 段）。译文应当包含已被受理局接受的通过援引加入的页（参见国际阶段 6.027 至 6.031 段）。每一国家篇（概述）中都列举了有关指定局规定的译文应当包括的内容。关于摘要和请求书的译文，参见下文各段。
- 细则 49.5(a)
- 4.011. **摘要必须翻译吗？** 一般来讲摘要也应当翻译（如果摘要已被国际检索单位确定或修改，则译文应当仅包含该确定或修改的摘要），但有些国家局在国家阶段并不要求提供摘要的译文。要求提供摘要译文的国家局都在国家篇（概述）对此作了说明。
- 细则 49.5(a)(i)
- 4.012. **请求书必须翻译吗？** 指定局有权要求提供请求书的译文，但大多数的指定局并不要求这样做。要求提供请求书译文的国家局都在国家篇（概述）中对此作了说明。
- 细则 49.5(b)
- 4.013. **申请人怎样准备请求书的译文？** 翻译请求书的一般方式是将提交的国际申请请求书中的内容转移到使用译文语言的请求书表格中。每个要求提供请求书译文的指定局有义务免费向申请人提供用译文文字印制的请求书表格。应当注意的是，选择用译文文字印制的表格填写请求书译文是非强制性的，没有这种表格的申请人也可以用其他格式填写译文。
- 细则 49.5(a)(i)
- 4.013A. **细则 4.17 下的声明是否需要翻译？** 声明是请求表格的一部分，因此只有当指定局要求申请人提供请求书的译文时，才需要提供声明的译文（参见 4.012 和 4.013 段）。
- 细则 49.5(a)(ii)
- 4.014. **如果权利要求根据条约第 19 条进行了修改，需要提供哪些权利要求的译文？** 指定局有权要求既提供按照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权利要求的译文，也提供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文。每一国家篇（概述）中，对适用的要求都做了说明。当国际申请已成为国际初步审查的对象时，有关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权利要求的翻译，参见 4.019 段。
- 细则 49.5(c 之二)
- 4.015. 如果指定局既要求提供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文，又要求提供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译文，但申请人仅提交了其中一种译文，则指定局可以对未提供译文的权利要求视为未提交，或者通知申请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缺少的译文。如果通知发出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仍然没提交译文，则指定局可以对缺少译文的权利要求视为未提交，或者将该国际申请视为撤回。

- 细则 49.5(1) 4.016. 4.015 段规定的程序不适用于所有的指定局。对于既要求提供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文，又要求提供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译文的每一指定局，其相应的国家篇（概述）中均说明了当申请人没有提交这两种译文时是否会发出通知，以及未按通知要求提交缺失的权利要求译文有何后果。
- 细则 49.5(c) 4.017. **根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解释性声明必须翻译吗？** 只有当指定局要求时（参见国家篇（概述）），才需要提供该声明的译文。未提供解释性声明的译文对国际申请不产生任何影响，它只会导致指定局不考虑该声明。
- 细则 49.5(h) 4.018. **生物材料保藏记载必须翻译吗？** 当说明书中包含此种记载时，其译文是说明书译文的一个部分。如果此种记载没有包含在说明书中而是包含在提交的单独纸页中（参见国际阶段，11.075 段），或者是随后提交的纸页中，则应在提供国际申请译文的同时提交该译文。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种记载的译文，指定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补交。
- 4.018A. **在国际阶段要求恢复优先权时提交的声明或证据必须翻译吗？** 如果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经指定局根据细则 49 之三 1(d) 进行审查，该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准备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声明或其他证据的译文。
- 条约 36(2)(b)  
细则 70.16  
74.1  
76.5 4.019. **当国际申请已是国际初步审查的对象时，需要提交哪些译文？** 如果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根据条约第 34 条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修改，在制定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I 章）时已被考虑，则该修改将作为报告的附件。根据条约第 19 条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依据细则 91.1(b)(iii) 对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如果已被考虑的话，将同样作为报告的附件（也就是说，如果根据条约第 34 条这些修改被后来的修改所取代或撤销时，将不作为附件。然而，例外的是，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相关取代或撤销修改超出了原始公开的国际申请的范围，则上一次被取代或撤销的替换页将作为报告的附件，并且依据细则 70.2(c) 规定，报告中需包含这方面的说明）。作为报告附件的修改译文，应当在条约第 39 条(1) 规定的期限内与该国际申请的译文一起提交。
- 细则 70.16  
76.5(iv) 4.020. 对于大部分选定局，如果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的修改没有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I 章）的附件，不必提交该修改文件的译文。但是，对于少数选定局，即使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没有作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I 章）的附件，也要提交该修改文件的译文。详细情况参见各国家篇（概述）。
- 细则 49.5(a)(iii)  
49.5(e)  
76.5 4.021. **译文中必须包括附图吗？** 不要求申请人在向指定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时提供原始附图。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仅提供原始附图的副本，并且实际上很少有指定局是这样做的。涉及各指定局的国家篇（概述）中对此做了说明。如果附图的副本没有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不会失效，但是指定局会通知申请人提交缺少的副本。
- 细则 49.5(d) 和 (f)  
76.5 4.022. **附图中的文字的译文应当怎样提交？** 当附图、表格或类似文件中包含有文字内容时，该文字内容应当翻译。提交译文的方式可以有两种：一种是提交包含有文字内容译文的附图、表格等的新纸页；另一种是将译文贴在原始文字内容之上，然后提交该纸页的复印副本。对后一种方法而言，该副本应有好的质量适于指定局对其进行复制。否则，指定局将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附图中常用的“Fig.”一词，不需要翻译成任何

文字。如果附图中文字的译文未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提交，该国际申请可能丧失国家申请的效力。

细则 49.5(j)  
76.5

4.023. **对译文的形式要求是什么？** 国际申请的译文和附图副本必须符合指定局规定的形式要求。但是任何指定局对国际申请译文的形式要求不得与 PCT 条约及其细则对提交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不同或提出额外的要求。因此，只要提交给指定局的文件符合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该文件就应被指定局接受。有关形式要求的具体规定可参见国际阶段 5.177、6.032、6.051 段。

细则 51 之二.1(c)  
76.5

4.024. **应提供几份译文？**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原则上只需提交一份译文即可。但也有一些指定局要求提供二份或更多份译文。如果是这种情况，在国家篇（概述）会说明。如果缺少一份或多份副本，在国家阶段开始后指定局会给申请人提供一次补交副本的机会。

细则 51 之二.1  
(d)(ii)  
76.5

4.025. **译文必须经过认证吗？**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译文不需要经由公证机构或有资质的翻译机构认证。但是，如果指定局其后怀疑译文的准确性，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对译文的认证。

细则 51 之二.1(d)(i)  
76.5

4.026. **译文必须经过证实吗？** 译文的证实是指译文必须附有申请人或翻译者签字的声明，表明就其所知该译文是完整的和忠实于原文的。只有几个指定局要求必须提供译文的证实。对于这样的局，在国家篇（概述）中做了说明，并提供了更多细节（包括表格）。

### 国际申请的副本

条约 22(1)  
39(1)(a)

细则 47.1(a)  
49.1(a 之二)  
和(a 之三)  
76.5  
93 之二.1

4.027. **为了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必须向指定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的副本吗？** 一般情况下，指定局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但是也有一些指定局在未收到或不能得到国际局按照条约第 20 条规定送达的国际申请副本时，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副本（详见国家篇（概述））。这种规定的送达由国际局按照细则 93 之二.1 向每一个指定局作出，但不得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国际局将相应地使用表格 PCT/IB/308 通知申请人（第一次通知是为了告知申请人国际申请的送达（对不适用条约第 22 条(1)30 个月期限的指定局））（第二次和补充通知为了告知申请人国际申请的送达（对适用条约第 22 条(1)30 个月期限的指定局））。如果申请人收到了该通知，不需要向任何指定局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因为所有指定局都接受通知中指出的事实，即国际申请已在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进行了送达。

条约 13(2)(b)  
22(1)  
23(2)  
39(1)(a)  
40(2)  
细则 47.4

4.028. 另外，如果在国际申请送达指定局前，申请人明确要求提前处理其国际申请（参见 2.006 段和 3.004 段），那么申请人必须在请求指定局提前处理的同时，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以及向国际局提出的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的副本，或者依据条约 13(2)(b) 请求国际局向指定局传送其国际申请的副本。当然，进入国家阶段的其他手续也要履行。

### 保护类型的选择

细则 49 之二.1  
76.5

4.029. 请求书的提交意味着对适用条约第 43 或 44 条的指定局而言，国际申请要求获得该指定国可以提供的每一种保护。因此，如果申请人希望其国际申请在某指定国不

作为发明专利，而是作为指定国的任何一种其他保护类型，或作为多于一种的保护类型处理，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需向指定局说明其所选择的保护类型。同样，在相同的期限内，如果申请人希望其国际申请在某指定国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或增补实用证书处理，或作为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处理时，申请人需作出说明。尽管有些指定局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在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任何这种说明，但多数指定局根据其国家法允许申请人在随后的时间内提交这种说明，适用的情况下，还允许将一种保护类型转化为另一种保护类型。

### 发明人的署名

条约 22(1)

4.030. **为进入国家阶段，在什么情况下必须说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在提交申请时，国际申请的请求书中未指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该信息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供给指定局。如果要求作出这种指明，当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没有提供姓名和地址，大多数指定局会通知申请人补交，但也有一些指定局不要求提供该信息。详见国家篇（概述）。

条约 27(2)(ii)  
细则 51 之二.1(a)  
76.5

4.031. 关于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说明与发明人或对该发明的声明等是有区别的。后者被认为是进入国家阶段需要满足的“特殊要求”（参见 5.001 至 5.005 段）。

### 国家表格的使用

细则 49.4  
76.5

4.032. **进入国家阶段必须使用国家表格吗？**在履行进入国家阶段规定的程序时，不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但也有几个指定局为申请人准备了这样的表格，并推荐申请人使用该表格。国家篇中包括对现有表格的说明，国家篇的附件里附有这些表格的样表。

## 第五章 进入国家阶段需符合的特殊要求

### 概述

条约 27(1)、(2),  
(6)和(7)  
细则 51之二  
76.5

5.001. **什么是“特殊要求”及满足“特殊要求”的期限是什么？** 在进入国家阶段适用的期限届满前，任何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请人履行除条约第 22 条(1)中规定的手续之外的其他手续。这些规定的手续是：缴纳国家费用、提供译文（如果要求的话），以及在特殊情况下，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和说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参见 4.001 段）。各国法律中的所有其他要求，在符合条约第 27 条规定的限度内，在本指南中都叫“特殊要求”。这些要求可以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满足。细则 51 之二说明了该特殊要求中最常见的几种，并规定在国家阶段开始后必须给申请人一次机会以满足这些特殊的要求。通常的方式是，给申请人发通知书，通知其在指定期限满足规定的要求；或者不给申请人发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国家法规定的某一期限内满足规定的要求。

5.002. 对每一个指定局而言，国家篇（概述）中列出了进入国家阶段必须满足的特殊要求（如果有这些要求），并指明了相关局是否会通知申请人满足特殊要求，以及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申请人满足特殊要求的期限。强烈建议在履行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时就满足国家篇（概述）中规定的特殊要求，因为这是最经济的，也可避免以后忘记满足这些要求。下面几段用通用的术语解释了几个最常见的特殊要求。详见各国家篇（概述）。

### 有关发明人声明、转让等事项

细则 51 之二.1(a)  
51 之二.2  
51 之二.3  
76.5

5.003. **有关发明人资格、有权提交申请或类似证明文件的要求是什么？** 按照各国的法律和惯例，有些指定局要求申请人提供：

- (i) 有关发明人身份证明的任何文件；
- (ii) 有关该申请人有权申请或被授予专利的任何文件；
- (iii) 如果申请人与提出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人，或者申请人在提出在先申请后姓名改变，包含有申请人有权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证明的任何文件；
- (iv) 任何包括发明人资格的誓言或声明的文件；
- (v) 含有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者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任何证据，例如因滥用导致的公开，在某些展览会上的公开，以及申请人自己在一定期间的公开。

然而，一般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已经依据细则 4.17（参见 5.005 段）提供了声明，则不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特定的指定局需要的文件在国家篇（概述）中有说明。国家篇的附件中含有为此目而必须或可能使用的表格。指定局需要的文件（除依据细则 4.17 做出的声明）应该由申请人传送给相关的指定局，而不是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国际局收到了这些文件，会将其存档，而不会转送给指定局。

5.004. **什么时候必须满足关于发明人资格、有权申请等要求？** 一般来说，如果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相关要求没有满足，指定局会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至少 2 个

月的期限内满足该要求（参见 3.001 和 3.002 段）。然而，某些指定局已通知国际局，2 个月的期限与其适用的国家法不兼容（参见相关的国家篇（概述））。

- 细则 4.17  
51 之二.2
- 5.005. **在国际阶段时能做什么以简化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程序？** 申请人可以依据细则 4.17 在请求书第 VIII 栏中作出一种或多种声明：
- 细则 4.17(i)  
51 之二.1(a)(i) - 第 VIII(i) 栏：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注意，如果在请求书中第 II 栏和/或第 III 栏中填写了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则不需要包括此声明）；
- 细则 4.17(ii)  
51 之二.1(a)(ii) - 第 VIII(ii) 栏：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细则 4.17(iii)  
51 之二.1(a)(iii) - 第 VIII(iii) 栏：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细则 4.17(iv)  
51 之二.1(a)(iv) - 第 VIII(iv) 栏：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注意该声明必须签名；
- 细则 4.17(v)  
51 之二.1(a)(v) - 第 VIII(v) 栏：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当请求书中包括细则 4.17(i) 至 (iv) 的声明时（除非已经通知国际局该声明不适用），指定局可以不要提交相关声明事项的文件或证据（参见 5.003 段），除非有理由怀疑该声明的真实性。如果是依据细则 4.17(v) 作出的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相关指定局总是有权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更多详情参见国际阶段 5.074 至 5.080 段。

## 代理

- 条约 27(7)  
细则 51 之二.1(b)  
76.5
- 5.006. **申请人在国家阶段必须委托代理人吗？** 大多数指定局要求不是本国居民的申请人要委托代理人；其他一些指定局则要求不是本国居民的申请人在其国家有通讯地址。国家篇（概述）中说明了是否必须委托代理人或是否需要提供通讯地址。
- 条约 27(7)  
细则 51 之二.1(b)  
76.5
- 5.007. **代理人何时及怎样委托？** 强烈建议在履行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时委托代理人。在履行上述手续时，如果要求提供通讯地址，则也应提供该地址。委托代理人和提供通讯地址的义务仅在启动国家阶段时适用。委托代理人应有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国家篇的附件以及国际局的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en/forms/pa/index.html> 中包含有委托书的样本。
- 条约 27(7)
- 5.008. **谁可以作为国家阶段的代理人？** 在国家篇（概述）中，每个指定局对此问题作了回答。可以从指定局获得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名录，但国际局无此名录。

## 优先权文件：副本和译文

- 细则 17.2(a)
- 5.009. **在国家阶段，应何时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 优先权文件应在国际阶段提供给受理局或国际局，并由国际局提供给指定局（详细规定参见国际阶段 5.070 段）。如果优先权文件在国际阶段已按时传送给了受理局或国际局，任何指定局不能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原件（即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原始副本）。但是，可以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即原始优先权文件（包括在先申请的副本及其申请日的证明）的普通复印件及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参见 5.010 段）。

细则 17.2(a)  
51 之二.1(e)  
76.4  
82 之三.1(b)

5.010. **在国家阶段，应何时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仅当优先权的有效性涉及确认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以及确定根据细则 4.18 和 20.6 通过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有关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才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译文。此外，如果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一部分是通过援引加入的，指定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说明，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 第六章

### 关于国家阶段中的其他问题

#### 获得专利的实质性条件

条约 27(5)  
和(6)  
33(5)

6.001. **PCT 在国家阶段获得专利实质性条件方面有什么影响？** PCT 允许各缔约国自由确定获得专利的实质性条件。特别是对于“现有技术”的定义。但是，为国际阶段的目的，PCT 及其细则中对现有技术的定义一般与各国国内法中对现有技术的定义一样严格或比其更严格，由此可以显著降低在国家阶段发生先前没有发现而后来发现现有技术文献的可能性。另一方面，PCT 没有阻止任何国家法律在国家阶段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该国法律规定的取得专利的实质性条件的证据。

#### 译文的改正

6.002. **申请人可以改正国际申请译文中的错误吗？** 当国际申请的译文中有错误时，可在国家阶段向所有的指定局提出更正此错误。

条约 46

6.003. 然而，国际申请译文的范围不能超出国际申请原文的范围。例如，当译文不正确，导致国际申请译文的范围窄于原文的范围时，可以扩大该范围，但不得超出原范围。当译文的范围超出原文的范围时，指定局或指定国的任何其他主管局可以将该国际申请的范围或由此产生的专利权的范围相应缩小。

#### 优先权的恢复

细则 49之三.1

6.004. **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指定局有什么影响？** 通常情况下，受理局依据“适当注意”的标准给予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所有指定国有效，除非该指定局根据细则 49之三.1(g) 提交了不兼容的通知（参见 6.005 段）。受理局依据“非故意”的标准给予恢复优先权的决定，仅在如下指定国发生效力，即指定国适用的本国法根据上述标准或从申请人角度看，制定了一个更有利于申请人的标准规定了优先权的恢复。指定局可以对受理局拒绝恢复优先权的决定进行复查（参见 6.006 段），除非其已经根据细则 49之三.1(g) 提交了不兼容通知，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恢复优先权。

此外，如果指定局有理由怀疑优先权恢复需要满足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可以在这种有限的情况下，对受理局作出的恢复优先权的决定进行复查。但是，不能仅因形式方面的原因，例如没有缴纳国际阶段相关费用的原因进行复查。

细则 49之三.1(g)

6.005. **对于已经通知不兼容的指定局而言，受理局恢复优先权决定的后果是什么？** 一些指定局已经根据细则 49之三.1(g) 通知国际局，细则 49之三.1(a)到(d)的规定与其本国法不兼容。因此，这些指定局为其程序的目的，没有义务落实受理局作出的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已通知国际局其国内法与细则 49之三.1 不兼容的国家局的名单可在国际局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ter\\_1\\_g](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ter_1_g) 上查询。

细则 49之三.2

6.006. **可以直接向指定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吗？** 只要申请人进入指定局的国家阶段，则可以直接向该指定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如果因为细则 26之二.3(j)的

规定，申请人不能向受理局提交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或者由于受理局适用的恢复优先权的标准而不能获得优先权的恢复，或者受理局拒绝了优先权的恢复（参见细则 49 之三.1(e)），申请人可能会希望利用这次恢复优先权的机会。但是，一些指定局已经根据细则 49 之三.2(h) 通知了国际局，细则 49 之三.2(a)到(g)的规定与其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因此，这些指定局不会接受向其提出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已通知国际局细则 49 之三.2 与其国家法不兼容的国家局名单可在国际局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ter\\_2\\_h](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ter_2_h) 上查询。

细则 49 之三.2(b)(i)  
49 之三.2(f) 6.007. **请求指定局恢复优先权的期限是什么？** 请求恢复优先权的期限是在条约第 22 条进入国家阶段适用的期限起至少 1 个月内，但指定局可以依据其国家法自由决定适用更长的期限（细则 49 之三.2(f)）。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23 条(2)明确要求进入国家阶段的，一个月的期限自指定局收到该请求之日起计算。如果指定局要求申请人提供声明或其他证据来支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际申请的理由，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期限以便提供这些文件。

细则 49 之三.2(b)  
和(f) 6.008. **如何向指定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恢复优先权请求必须通过信函的方式向指定局提出。

要想成功地恢复优先权请求，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国际申请必须包含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且国际申请必须已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提出。如果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没有包含相关的优先权要求，则必须在细则 26 之二.3(e)的期限届满前（细则 26 之二.3(c)），依据细则 26 之二.1(a)增加该优先权（参见国际阶段 6.038 到 6.040 段）；
- 恢复请求中应当说明没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理由（参见 6.010 段）。理由说明在撰写时应考虑申请人打算满足的恢复标准，从该局适用的标准中选择（参见 6.009 段）；
- 必须缴纳指定局要求的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参见国家篇，附件 I 说明了哪些指定局要求缴纳恢复优先权费用）；
- 如果指定局要求或通知，需要提供声明或其他证据来支持所述的理由（细则 49 之三.2(c)）（适用的期限参见 6.007 段）。

细则 49 之三.2(a)  
和(f) 6.009. **指定局适用的恢复优先权的标准是什么？** 恢复优先权的标准一般有两个：或者是尽管已采取了适当的注意，但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而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或者是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是非故意的。对于适用细则规定的所有指定局（参见 6.006 段），应当至少适用其中一项标准，或者从申请人角度看其他对其更有利的标准。如果指定局愿意的话，也可以适用两项标准。

细则 49 之  
三.2(b)(ii) 6.010. **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声明中应包括什么内容？** 声明中应指出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应当包括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允许指定局确定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申请人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注意或者申请人是非故意的。

细则 49 之三.2(e) 6.011. **是否有机会让指定局信服不应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 如果指定局准备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需要通知申请人。应当给申请人一次机会，在合理期限内对通知中准

备拒绝的理由提出意见。注意，实际上，该通知通常与要求提供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一起传送给申请人。

### 援引加入遗漏或正确项目或部分

细则 82 之三.1

6.012. **指定局或选定局会接受受理局接受的援引加入内容吗？** 指定局和选定局可以在有限范围内对受理局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进行检查（细则 82 之三.1(b)）。如果指定局或选定局发现申请人没有提交或安排提交优先权文件、缺少或没有和请求书一起提交援引加入声明、没有提交确认援引加入的书面通知、没有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所涉及的项目或部分没有完全包括在优先权文件中，则指定局或选定局可以将国际申请日记录为申请人提交遗漏或正确项目或部分的纸页的日期，但是在此之前，要给申请人至少一次机会对这个结果提出意见，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 82 之三.1(d) 请求不考虑已提交的遗漏或正确项目或部分。同样，对于那些根据细则 20.8(b) 或 20.8(b 之二) 已经提交了不兼容通知的指定局（参见国际阶段，6.027 段），也可以根据细则 20.8(c) 认为国际申请日已记录而不考虑援引加入的内容，但是在此之前，要给申请人一次机会对这个结果提出意见，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请求不考虑已提交的遗漏或正确项目或部分。

### 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修改

条约 19  
28  
34(2)(b)  
41  
细则 46  
52.1  
66.1  
78

6.013. **申请人可以在国家阶段对国际申请进行修改吗？** PCT 程序规定申请人有机会向任何指定局提出对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尽管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有机会修改权利要求，但申请人可能希望在国家阶段做出进一步的修改，这在不同指定局可能有所不同，或者申请人可能希望修改说明书或附图（在国际阶段，申请人如果不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对说明书和附图不能修改）。所有的指定局或选定局都有义务给这种修改自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至少 1 个月的时间。这个最短期限在细则 52.1 和 78 所述的例外情况下可以延长。无论如何，大多数指定局和选定局允许在国家阶段审查程序（如果适用）中的任何时间提出修改。在某些必须专门请求审查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只有在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后才能提出修改请求。国家篇在这方面做了补充说明。

细则 91.3(f)

6.014. **申请人可以在国家阶段更正国际申请中的明显错误吗？** 一般情况下，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任何明显错误可以在指定局提出更正。更正可以通过修改的方式提出（参见 6.013 段），条件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范围不得因此而扩大。

细则 91.3(e) 和 (f)

6.015. **明显错误更正的许可对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效力是什么？** 一般来说，指定局和选定局在国家阶段必须将国际申请按照“已更正的”申请来处理，除非该指定局或选定局在得到国际局根据细则 91.3(a) 的许可更正通知之前，就已开始处理或者审查国际申请。但是，当指定局或选定局发现若其自身作为主管单位不会许可这些更正时，可以忽略根据细则 91.1 所许可的更正（参见细则 91.3(f)）。然而，在忽略所述更正之前，指定局应当给予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陈述意见的机会。

6.016. 如果在国际阶段更正没有得到许可，而且申请人根据细则 91.3(d)（参见国际阶段 11.043 段）提出了公布请求，申请人应在进入每一个指定局时用该指定局接受的语言重新提出更正请求。

6.017. 允许明显错误更正的条件取决于各指定局所适用的国内法和实践。我们建议申请人就适用的更正条件向指定局咨询。

### 国际阶段的某些决定在国家阶段中的复查

条约 25

6.018. **对什么样的决定可以请求复查？** 对下列决定可以请求指定局复查：

- (i) 受理局因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
- (ii) 受理局因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或申请人未缴纳规定的费用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iii) 国际局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登记本而认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条约 25(2)(a)

因此，国际阶段可能作出的上述决定及对国际申请的影响可以由每一指定局复查。指定局的复查包括检查受理局的拒绝、宣布或国际局的认定是否是因有关主管单位的错误或疏忽所致。

6.019. **如何及何时请求复查？** 遇有上述 6.018 段三种情形之一时，如果申请人希望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申请人应当：

条约 25(1)(b)

- (i) 根据条约 25 条，请求国际局将其文档中任何有关文件的副本传送给申请人指定的各指定局；该请求应用英文或法文撰写；

条约 25(2)(a)  
细则 51.2

- (ii) 请求上述各指定局分别对影响其国际申请的决定进行复查，根据情况，给出受理局或国际局有错误或有疏忽的事实和证据；此外申请人应同时（参见 6.020 段）向各指定局缴纳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阶段费用，并提交所要求的国际申请的译文；有关费用和译文要求的具体规定参见国家篇（概述）；向指定局提出复查请求必须使用该局接受的语言；当复查请求是有关拒绝记录国际申请日时，申请人必须将收到的拒绝通知的副本附在该请求之后。

细则 51.1  
51.3

6.020. 向国际局和任何指定局提出的请求以及任何需要的译文和费用，必须在申请人收到不利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送达有关主管单位。

条约 24(2)  
25(2)(a)  
48(2)

6.021. **指定局复查的结果会是什么？** 如果申请人符合上述段落所述的要求，指定局应当对决定是否正当作出认定，并且，如果发现决定是因为错误或疏忽造成的，则必须像没有发生这种错误或疏忽一样处理国际申请，并且维持其在国际申请日时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如果指定局发现决定并不是错误或疏忽的结果，仍然可以根据条约第 24 条(2)保留国际申请的效力。后者可能是这种情况，因为没有满足规定的期限所作出的决定（例如提交改正或缴纳费用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建议申请人不仅请求指定局复查，而且请求对延误期限给予宽免。对期限延误的宽免见下段。

### 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条约 48(2)  
细则 82 之二

6.022. **期限延误可以宽免吗？** 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中由于对期限的延误导致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得到宽免。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可理解为对国际申请产生视同其期限没有延误时所进行处理的效果的任何决定。但是，在国际阶段不能请求宽免期限延误。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只能在国家阶段（无论是国际阶段还是国家阶段中的

期限延误），由各指定局分别作出，并仅限于该指定局权力所及的范围。各指定局国内法的规定对确定延误是否必须宽免或者可以宽免有决定作用。国内法中对国家申请期限延误宽免的所有规定，应以同样方式和条件适用于国际申请。这些规定包括允许恢复权利、复原、恢复原状、被放弃的申请再生效、进一步处理、继续程序等。

细则 82 之二.1

6.023. **哪些期限延误可以宽免？** 这些期限包括 PCT（条约和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期限；任何 PCT 单位规定的期限；各指定局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期限，申请人向指定局履行各种手续的期限，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条约 48(2)

细则 49.6

82 之二.2

6.024. **超过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和/或在适用期限内未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1)所述行为时，申请人应当做什么？** 当申请人未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1)所述行为时，根据细则 49.6，缔约国应给予申请人恢复权利的可能性，细节见细则 49.6。一些缔约国已经根据细则 49.6(f) 通知国际局该细则的规定与其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包含这些国家名单的表格可在国际局网站上查询，网址是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_6\\_f](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R_49_6_f)。

一旦某一国家采用必要行为修改了其国家法，应当在官方通知（《PCT 公报》）中予以公布，且应更新表格内容。然而，即使缔约国已经根据细则 49.6(f) 作出了通知，仍建议申请人与该局确认关于申请是否存在恢复权利的制度。有些国家作出通知仅是因为其国内法已经包括了恢复权利的规定，但这些规定与细则 49.6 不兼容。因此，有些国家对于一件申请没有合适的恢复权利的程序，但在其他方面有这样的制度，或多或少比细则 49.6 对申请人来说更有利。

条约 48(2)

细则 51.1

51.3

6.025. **申请人耽误了期限时应当怎么办？** 申请人必须履行进入国家阶段要求的全部手续（参见 4.001 到 4.031 段）。同时，申请人必须请求指定局宽免期限的延误，保留其国际申请的效力。此程序依赖于所适用的国内法的要求，包括提交宽免延误请求的期限。所有这些规定在国家篇中均有记载。当提出期限延误宽免的请求，并且在收到不利决定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或者自期限（例如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履行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通常可以确信满足了对期限的要求。

条约 24(2)

48(2)

6.026. 除了请求对受理局作出的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满足要求而宣布国际申请视为撤回的决定进行复查（参见 6.018 到 6.021 段）外，申请人还应对延误期限请求宽免。即使指定局同意受理局的决定，仍可保留国际申请的效力，因为根据其国内法，如果符合对权利恢复、放弃申请的复原、继续处理或其他类似情况的条件，延误期限是可以宽免的。应当注意，如前几段所述，申请人必须满足相关局所适用的国内法的规定，包括在国内法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对延误期限宽免的请求。

条约 48(1)

细则 82

6.027. **因邮递延误导致的文件晚到可以宽免吗？** 如果由于邮递失误或邮递服务中断引起文件或信件的晚到而延误了条约或细则中规定的期限，该延误期限应予以宽免，但条件是需有充足证据，并且该邮件是通过邮政部门的挂号信方式，或指定局通知国际局的其他递送方式寄出的。同样，在相同条件下，文件或信件的新副本可以替代邮递中遗失的文件或信件，条件是要证明替代的文件或信件与遗失的文件或信件一致。具体的规定可参见细则 82。

## 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细则 82 之三

6.028. **受理局或国际局的哪些错误可以被更正？** 如果受理局在确定国际申请日时犯了错误，或者优先权的要求被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地认为未提出，指定局应当更正此类错误，条件是如果此类错误是指定局自己所犯，该局即可根据本国法或者本国惯例予以更正。

6.029. **如何及何时请求更正这些错误？** 申请人应当请求指定局更正错误，还应提供使指定局满意的证明，证明由于受理局的错误使记录的国际申请日不正确；或者优先权要求被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地认为未提出。该请求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出。

## 在国家阶段需要履行的手续

6.030. **国家阶段开始后，申请人应当做什么？** 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通常适用国家程序。下文和国家篇（概述）仅涉及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必须履行的手续，和应当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履行但也可以在国家阶段开始后履行的手续。接下来所要做的，至少其主要程序，已在各指定局相关的国家篇（概述）中说明了。对某一指定局的专利程序不熟悉的申请人，即使并未强制要求委托代理人，仍应当寻求专业的指导。

## 与指定局的通信和缴费

6.031. **如何确认国际申请？** 递交给指定局的所有文件和缴纳给指定局的所有费用（及附在文件或费用中的任何信件）均应指明指定局给该国际申请的国家序列号，如果已经知道的话。如果还不知道国家号（或尚未给出），则应指明国际申请号，并最好能同时给出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姓名和发明名称。

## 生物材料的保藏

6.032.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要求是什么？** 附件 L 中包含了指定局对生物材料保藏的具体要求。

## 提供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细则 13 之三.1(a)  
13 之三.1(b)  
13 之三.3  
49.5(a 之二)  
规程 附件 C

6.033. **提供序列表应满足什么条件？** 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请人以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WIPO 标准 ST.26）中规定的标准以外的格式提供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不符合标准的序列表和/或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不是该局接受的语言，任何指定局都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这些要求的序列表或译文。

## 请求加快审查程序

6.034. **在国家阶段所有申请人可以适用加快审查程序吗？** 当申请人就其国际申请收到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I 章或第 II 章）后，可以向参加专利审查高速路的部分局或根据正面 PCT 工作成果提供加快审查的局申请快速审查。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